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冠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3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冠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李冠毅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顯不足取；惟念在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已歸還財物與被害人張秋煌乙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犯案之手段、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33頁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廢棄鋼筋160公斤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堪認本案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01 上訴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楊子儀  
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53327號  
20 被 告 李冠毅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22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2樓之  
23 9A  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李冠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29 113年10月15日3時8分許，見張秋煌所經營，位在臺中市○  
30 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號之寶源回收場大門未上鎖，竟徒  
31 手開啟大門入內，徒手竊取該回收場內之廢棄鋼筋160公斤

01 (價值約新臺幣1,600元，已發還)，並搬運至其所駕駛之  
0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而竊取前開財物得手。嗣  
03 為張秋煌當場發現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後，在李冠毅所駕  
04 駛之前開租賃小貨車上扣得廢棄鋼筋160公斤，而查獲上  
05 情。

06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冠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 
09 諱，並經證人即被害人張秋煌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員警  
10 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  
11 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寶源  
12 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過磅單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  
13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9 檢 察 官 鄭葆琳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2 書 記 官 葉宗顯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